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693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[]有限公司[](原名深圳[]有限公司[])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负责人杨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赵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]。

被执行人赵[]生,汉族,户籍地江苏省溧水县[]。

被执行人陈[]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]。

被执行人陈[]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陈[]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780号民事判决,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]、陈[]、陈[]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中谊路888弄105号401室房地产,

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]、陈[]、陈[]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中谊路 888 弄 105 号 4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